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本集團（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68.9%至人民幣167,243,000元，其中燃氣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8,598,000元及68,067,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27.7%及2.18倍。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毛利上升46.9%至人民幣86,616,000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59.5%降至51.8%。毛利率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燃氣接駁費與燃氣使用費收入的比重有所變化。於有關期內，本集團燃氣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佔總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78.0%及21.6%，調整為59.0%及40.7%。燃氣使用費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有關期內蚌埠新奧增加售賣液化氣所致。集團去年成立的蚌埠新奧，是安徽省蚌埠市及周邊市場液化氣的主要供應商，有關期內銷售金額達人民幣45,800,000元。由於液化氣的毛利一般較天然氣為低，導致綜合毛利率下降。不過，液化氣只是過渡氣源，以後將逐漸為天然氣所取代。

本集團在經營溢利方面，較去年同期上升32.7%至人民幣58,882,000元。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0,459,000元，若剔除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轉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之有關上市費用人民幣5,421,000元的影響，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應為人民幣45,880,000元，較上年同期上升63.8%，按此利潤計算，每股盈利則為人民幣6.69分，較上年同期上升14.2%。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持有現金人民幣5.5億元，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3億元。雖然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水平，但仍積極籌備銀團貸款以配合公司發展大型城市之策略。由於現時的融資環境令有關銀團貸款的利息及費用較低，因此本集團得以較低廉的成本獲得充足的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是香港首批籌組銀團貸款的中國民營企業，反映出融資銀行對本集團的信心。

業務回顧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新項目的拓展工作進展順利。去年，本集團對河南、山東、江蘇、安徽、浙江、上海及河北等省市的40多座城市進行市場調研，確認了20座城市作為二零零二年市場拓展的重點目標，並定下了獲得六至八個300,000人口以上的地級城市作為二零零二年的目標。

本集團大力發展西氣東輸沿線城市及其他優質城市。從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分別獲得以下城市的建設及天然氣分銷管道網絡獨家經營權，除河南省新鄉市外，其餘新項目都已完成公司註冊：

安徽省： 滁州、六安
江蘇省： 鹽城、淮安、海安
浙江省： 安吉
山東省： 日照

本集團的覆蓋城市由二零零一年底15個增加至截至本報告日期的24個，覆蓋可接駁人口亦由原來的3,400,000增加至超過6,500,000，已完成本年的大部份目標，此足以說明國內城市管道燃氣市場之廣闊，以及本集團擁有強勁的獲取新項目的能力。於下半年，本集團將一如往昔地努力，預期在獲得新項目上會有更多、更好的突破。而於有關期內，開始投入運作的城市亦由去年底的12個增加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底的17個，於有關期內新投入運作的項目包括：

山東省： 萊陽新奧、鄒平新奧

江蘇省： 泰興新奧、鹽城新奧

安徽省： 蚌埠新奧

此外，本集團成功取得在鹽城建設壓縮天然氣站的權利，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註冊完畢，預計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份正式供氣。鹽城氣田是江蘇省內唯一的天然氣氣源，鹽城新奧壓縮氣站的建設使該公司在江蘇省境內成為唯一的壓縮天然氣供應商，對集團在江蘇省內市場的開發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於有關期內，本集團共為22,878戶新住宅用戶及67個商業及工業地點提供燃氣接駁（即為已裝置日設計總供氣量約53,891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燃氣），較去年年底增加21.2%及1.48倍（開口氣量比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共為累計130,879戶住宅用戶及422個商業及工業地點提供燃氣接駁（即為已裝置日設計總供氣量約323,638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燃氣）。燃氣接駁的增加有賴於本集團積極開發新燃氣項目，同時於現有項目上加大宣傳力度，提高現有項目城市的接駁率，使居民更明白天然氣較其他能源的優勢所在。

在燃氣銷售方面，本集團於有關期內共售出5,635,662立方米天然氣及16,682噸液化氣予住宅客戶，以及向工商業戶銷售13,532,832立方米天然氣。另外，本集團進一步建立健全的質量安全管理體系，其中聊城新奧及葫蘆島新奧在上半年已通過

ISO 9001質量認證體系，連同去年已通過認證的廊坊新奧，集團已有3個燃氣公司取得國際ISO 9001的質量認證。

客戶服務管理方面，本集團上半年完善了廊坊新奧的呼叫中心系統，及完成葫蘆島新奧的呼叫中心建設。另外，集團預期下半年將可完成蚌埠新奧、聊城新奧的呼叫中心的建設，申請開通新項目城市如鹽城、新鄉的95158全國通用電話服務號碼。95158為全國性統一號碼，對提高新奧燃氣的服務效率和擴大集團品牌影響具重要意義。

庫存管理方面，本集團正推廣並開始使用庫存管理軟件，結合倉儲管理辦法的實施，增加了庫存管理、工程領料方面的效率，集團正在廊坊新奧亦開始進行資訊資源規劃，準備進一步改善工作效率及縮短工作流程。

本集團努力加強燃氣儲配站及管道的建設，於有關期間內，新建了長約94公里之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擁有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約558公里，並擁有14個天然氣儲配站。下半年，本集團在北京市的密雲、河南省的新鄉、山東省的萊陽、日照、安徽省的滁州、江蘇省的鹽城、泰興等12個城市燃氣儲配站工程將相繼動工及開始建設，預計本年底前投入運行。

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對本集團前景充滿信心。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和高效能的能源愈來愈受到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重視並得到大力推廣使用。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奪取優質新項目城市，集團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之發展目標為每年獲取六至八個新項目城市，其中每個城市的可接駁人口約300,000至1,500,000。

在搶佔市場份額的同時，本集團將集中資源加快基礎燃氣設施建設，提升現有項目城市的氣化速度，其中包括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的均衡發展，確保本集團的長遠利益。同時，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後取得的眾多燃氣項目，預期可陸續帶來更多收入及利潤供獻，進一步鞏固集團的利潤基礎，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在今年年初開始，本集團開始與個別省會城市政府進行洽談，進展順利。省會城市市場資源豐富，工商業用戶氣量銷耗龐大，凸現規模效益，有利於集團加強收

入結構，增加持續盈利的能力。同時，本集團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引進了大批的管理技術骨幹，為管理運營新項目貯備了充足的人力資源。

北京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奧運，促進對空氣質量改善的要求和增加北京及其周邊地區房地產的需求，西氣東輸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全面開工，預計將於二零零四年供氣，這會令本集團大幅降低天然氣的採購成本，提高盈利水平，促進市場開發。中國城市天然氣分銷是一個前景廣闊，潛力巨大的市場，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發展空間及機遇。在這樣的大好時機和形勢下，新奧燃氣必會全力以赴，通過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各方的支持下，成為城市燃氣分銷領域的翹楚。

獨立審閱報告

致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受 貴公司委託審閱列載於第6頁至第16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其他相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審批。

審閱工作

吾等之審閱工作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財務報告中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核工作少很多，因此祇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吾等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在無需修訂吾等上述之審閱結論下，務請 閣下垂注，作為比較數項之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並未有按照核數準則第700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67,243	99,019
銷售成本		<u>(80,627)</u>	<u>(40,062)</u>
毛利		86,616	58,957
其他收入	3	8,183	2,478
銷售開支		(4,432)	(1,647)
行政開支		(30,285)	(14,907)
其他經營開支		<u>(1,200)</u>	<u>(503)</u>
經營溢利	4	58,882	44,378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產生之 專業及其他開支		(5,421)	—
利息開支		<u>(4,635)</u>	<u>(6,349)</u>
除稅前溢利		48,826	38,029
稅項	5	<u>(2,181)</u>	<u>(7,37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46,645	30,653
少數股東權益		<u>(6,186)</u>	<u>(2,640)</u>
期內溢利		<u>40,459</u>	<u>28,013</u>
股息	6	<u>—</u>	<u>—</u>
每股盈利	7	5.90分	5.86分
基本		<u>5.90分</u>	<u>5.86分</u>
攤薄		<u>5.85分</u>	<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13,305	409,889
商譽		11,031	7,787
負商譽		(1,804)	(1,852)
		<u>522,532</u>	<u>415,824</u>
流動資產			
存貨		44,733	31,99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40,773	78,122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1,942	11,778
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		2,439	3,115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17,9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4,102	182,472
		<u>771,889</u>	<u>307,481</u>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6,451	93,31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4,177	16,364
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		21,154	13,660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1	172,319	74,933
應付稅項		3,642	2,925
		<u>327,743</u>	<u>201,195</u>
流動資產淨值		<u>444,146</u>	<u>106,2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66,678</u>	<u>522,11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1	55,846	48,215
遞延稅項		5,639	3,730
		<u>61,485</u>	<u>51,945</u>
少數股東權益		<u>63,516</u>	<u>17,504</u>
		<u>841,677</u>	<u>452,6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78,122	66,462
儲備		763,555	386,199
		<u>841,677</u>	<u>452,66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譽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21,731	5,590	42,509	—	69,830
土地及樓宇估值 產生之盈餘	—	—	—	—	—	12,536	12,536
估值盈餘之稅務 影響	—	—	—	—	—	(3,730)	(3,730)
少數股東應佔之 估值盈餘	—	—	—	—	—	(81)	(81)
非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之收益淨額	—	—	—	—	—	8,725	8,725
重組後股份轉換	20,564	—	(20,564)	—	—	—	—
資本化發行	23,956	57,418	—	—	—	—	81,374
配售時發行股份	21,942	230,391	—	—	—	—	252,333
發行股份費用	—	(38,868)	—	—	—	—	(38,868)
期內溢利	—	—	—	—	28,013	—	28,013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66,462</u>	<u>248,941</u>	<u>1,167</u>	<u>5,590</u>	<u>70,522</u>	<u>8,725</u>	<u>401,407</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譽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6,462	248,941	1,167	5,590	121,776	8,725	452,661
土地及樓宇估值 產生之盈餘	—	—	—	—	—	8,627	8,627
估值盈餘之稅務 影響	—	—	—	—	—	(1,909)	(1,909)
少數股東應佔之 估值盈餘	—	—	—	—	—	(708)	(708)
非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之收益淨額	—	—	—	—	—	6,010	6,010
配售時發行股份	11,660	343,970	—	—	—	—	355,630
發行股份費用	—	(13,083)	—	—	—	—	(13,083)
期內溢利	—	—	—	—	40,459	—	40,459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78,122</u>	<u>579,828</u>	<u>1,167</u>	<u>5,590</u>	<u>162,235</u>	<u>14,735</u>	<u>841,67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1)	(15,9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33,915)	(25,4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85,566	202,73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351,630	161,40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82,472	39,36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u>534,102</u>	<u>200,76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餘額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34,102</u>	<u>200,767</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準備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重組計劃（「重組」）使集團架構合理化，使本公司成為重組所涵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簡明合併收益表乃採納合併會計基準根據如上所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之重組編製。據此基準，本公司被視為於整個所呈列報表的財政期間透過重組購入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於創業板上市。於本期間，本公司撤銷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地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以介紹方式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因若干物業重估而作出修訂。

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相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因而導致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呈報出現下述變動。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就申報股本變動引入新形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報表」改變現金流量報表中之現金流量分類及現金等值物之釋義，目前不包括為投資而持有之現金結餘及融資性質之短期貸款。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為確認僱員福利方面之負債及開支引入正式框架。採納本新訂會計政策對現時或前期業績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燃氣接駁、燃氣銷售及燃氣器具銷售三大部門。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燃氣接駁費	98,598	77,224
燃氣銷售	68,067	21,404
燃氣器具銷售	578	391
	<u>167,243</u>	<u>99,019</u>
經營溢利		
燃氣接駁費	74,019	54,934
燃氣銷售	21,159	5,420
燃氣器具銷售	184	408
未分配其他收入	8,183	2,478
未分配開支：		
— 折舊及攤銷	(6,626)	(1,977)
— 集團開支	(38,037)	(16,885)
	<u>58,882</u>	<u>44,378</u>

(b) 地區分類

於上表兩個期間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之商業活動。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獎金補貼（附註）	3,919	—
利息收入	<u>2,060</u>	<u>797</u>

期內收到之獎金補貼乃來自廊坊地方政府機關。

4.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商譽攤銷	2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攤銷	28,707	3,192

5. 稅項

稅項支出指本期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所有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可自其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首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獲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寬減。寬減期間之稅率寬減幅度介乎7.5%至16.5%。於有關期間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乃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源自或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6. 股息

董事決議本公司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7.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期內溢利人民幣40,459,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8,013,000元），以及期間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685,950,276股（二零零一年：477,679,556股）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期內溢利人民幣40,45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691,416,781股（計及具有攤薄影響之購股權之影響）。

由於去年同期並不存在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購買了總成本約人民幣112,329,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0,52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期內亦錄得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約人民幣8,627,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2,536,000元）。是次估值乃由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基準進行。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與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區別。

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為79日。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個月	39,216	35,707
四至六個月	8,058	18,412
七至九個月	17,830	2,354
十至十二個月	5,609	1,520
一年以上	1,931	3,993
	<hr/>	<hr/>
應收款	72,644	61,986
應收一名主管之款項	6,047	4,456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082	11,680
	<hr/>	<hr/>
	140,773	78,122
	<hr/>	<hr/>

10.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個月	38,040	36,299
四至六個月	11,056	8,120
七至九個月	11,728	5,306
十至十二個月	3,109	3,043
一年以上	6,289	9,155
	<hr/>	<hr/>
應付款項	70,222	61,923
已付客戶預付款項	4,922	3,6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07	27,717
	<hr/>	<hr/>
	106,451	93,313
	<hr/>	<hr/>

11. 銀行貸款

期內，本集團取得款額相等於人民幣86,771,000元(二零零一年：無)之新批銀行貸款。該等貸款乃以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資本投資所需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27,000,000	62,7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	<u>110,000,000</u>	<u>11,000</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737,000,000</u>	<u>73,700</u>
於財務報表中呈列：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6,462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		<u>11,660</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78,122</u>
附註： 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地位相等。配售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作業務擴充之用。		

13.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u>39,350</u>	<u>2,375</u>
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之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4,463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	3,537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8,000
	<hr/>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8,000)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8
	<hr/>
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6,532)
	<hr/>

收購之附屬公司對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業績須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貢獻。

15.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本集團提供燃氣接駁服務(附註i)	342	1,727
廊坊新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銷售燃氣(附註ii)	240	—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銷售燃氣(附註ii)	3,150	4,373
	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附註iii)	528	528
	向本集團租賃物業(附註iv)	165	165
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	本集團銷售燃氣(附註ii)	1	38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銷售燃氣(附註ii)	—	869
	向本集團租賃物業(附註iv)	738	738
	付還管理費(附註iv)	132	132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調壓及燃氣設備(附註v)	1,450	—

附註：

- (i)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之收費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同意之收費率參考本集團與無關聯客戶之相似交易計算。
- (ii) 銷售燃氣之收費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同意之收費率參考本集團與無關聯客戶之相似交易計算。
- (iii) 管理服務之撥備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所訂立之合同而釐定。
- (iv) 租賃物業之租金及付還之管理費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所訂立之合約而釐定。
- (v) 收購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調壓及燃氣設備之代價乃參照與名界進行之類似交易之價格面釐定。

上述所有關連公司乃由本公司董事王玉鎖先生控制。應收／付予該等關連公司之款額皆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所有交易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列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本中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合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王玉鎖先生（「王先生」）	—	—	420,000,000 股股份	— 股股份（附註）	420,000,000 股股份（附註）
趙寶菊女士（「趙女士」）	—	—	420,000,000 股股份	— 股股份（附註）	420,000,000 股股份（附註）

附註：上文所述兩項420,000,000股股份實指相同之股份，該等股份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以及終止二零零一年計劃。於終止二零零一年計劃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但二零零一年計劃之所有其他方面之條文則仍然有效。二零零一年計劃項下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應繼續受二零零一年計劃之條文規限，而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在任何情況均不會影響上述所授出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內期間維持有效，而其後不會再有購股權授出。

二零零二年計劃之目的為讓參與者朝着本集團之目標奮鬥之同時亦能得享彼等努力及貢獻之成果。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顧問之任何僱員、夥伴或董事、合營公司夥伴、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以每項購股權1港元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股份認購行使價最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股份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已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認購合共1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9,900,000項購股權乃授予董事，而8,100,000項購股權則授予本集團僱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一年計劃項下所有發行在外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之股權價值並不恰當，原因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一年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分配，而任何承授人均不可為有利於任何第三方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使其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擔產權或產生利益；
- (ii) 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將基於多項未確定的關鍵變數，譬如股份之應付認購價格、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行使期、息率、預計波動幅度及其他有關變數。特別是計劃為期10年，將使肯定此等不穩定的變數極為困難；及
- (iii) 董事相信，基於猜測性之假設作出之計算並無意義，並對股東構成誤導。

於收益表內並無就期內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確認任何費用。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楊宇	2,400,000
趙金峰	1,500,000
喬利民	1,500,000
金永生	1,500,000
于建潮	1,500,000
張葉生	1,500,000
合計	<u>9,900,000</u>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之收市價為2.625港元。

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按每股行使價2.625港元授出。50%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期間內行使，而其後購股權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任何時間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予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任何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	420,000,000股（附註）	56.99%
王先生	420,000,000股（附註）	56.99%
趙女士	420,000,000股（附註）	56.99%

附註：上文所述三項420,000,000股股份實指相同之股份，該等股份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45名員工，其中1,942名駐於中國，三名駐於香港。彼等酬金均按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中期報告」）。應董事之要求，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中期報告。

公司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顯示本集團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